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规定,我们作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- 1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3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 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激励对象不包括信邦智能独立董事、监事以及外籍员工,符 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法、有效。
- 4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,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 条件已满足。
- 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,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利益结合在一起,增强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为授予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.06 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 15.10 元/股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贝尤止文,为《)	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	限公司独立重事关于第二	1.届重事会
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	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		
张纯	李焕荣	文儿女	 开

2023年10月27日